

媒體公共性的想像—廣電媒體結構改造的下一步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 管中祥

2006年1月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確定未來華視股權將逐漸百分百公共化、台視影音資產公共化，此外，條文中也明定，2007年起，客家、原住民及宏觀電視將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顯然的，這個法案不僅讓黨政軍退出無線電視有明確的法源依據，同時，也讓公共媒體集團的建立再往前一步。2006年7月1日，台灣公廣集團（TBS）正式宣布成立，8月1日公視新聞部搬進華視，開始第一波組織化的整合工作，8月8日，公視董事會遴選出原民台及客家台台長，台灣民間社會企盼已久的公共廣電集團已經逐步成形。

公廣集團的成立主要是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的規定，雖然該條例依照2003年12月通過的廣電法修正案制定，不過，民間社會的「黨政軍退出三台」及「無線電視公共化」主張，至少走了十年路。

台灣媒體過去最大的問題便在政治勢力的操控，特別是無線廣電媒體大多受控於「(國民)黨政軍」之手，不過，如同前文所述，近來媒體解禁後，政治控制並未減弱，但新興的商業力量卻帶來更多的問題。事實上，在過去民間社會推動「黨政軍退出三台運動」時，便有學者指出，三台的問題不應只是黨政軍控制股權，更是「幾近全盤的私人化與工具化」，同時，在商業競爭的環境，新電台將只重新分配電視廣告收益，但無助於改善台灣的影像文化（馮建三，1998）。因此，針對黨政軍退出三台後，誰「進」的問題，便成了台灣媒體改革的重要議題。

1995年，澄社、台教會、傳學鬥、台灣記協等團體成立「三退聯盟」，發起「黨政軍退出三台大遊行」，提出「三台股權大眾化」、「全面翻修廣電法」、「成立監督委員會」、「確立編採自主權」四大主張，要求黨政軍退出媒體。不過，傳學鬥及部分傳播學者則指出，以「股權大眾化」解決黨政軍退出問題，將會導致媒體資本化與私有化的後果，甚至政治勢力也會借屍還魂。因此，在遊行中便提出「確立頻道公共性格」、「樹立媒體文化性格」、「保障弱勢媒體公有」、「打破產官學共犯結構」等不同於「三退聯盟」訴求的四大主張，這也成了無線電視公共化的先聲。

事實上，自解嚴以來，以「自由化」對抗威權體制，解決電波壟斷的作法，可以說是台灣第一次的電波革命。從台灣的媒體運動發展歷史來看，自由化主張的第一次電波

革命，的確打破了黨國體制對媒體的控制，也獲得部分實質成果，有其歷史上的意義。不過，自由化的意識型態卻也伴隨著私有化與全球化的風潮，引導著台灣媒體發展的方向。在媒體現實裡，我們不能掩面不看自由化所帶來的媒體私有化、財團化，以及忽視公共利益與公眾近用的惡質幽靈。畢竟，無線電波仍為全民公有的公共資源，本來就應該讓不同階級及品味的社群平等使用。

2000年五月，台灣民主政治在中央政權的政黨輪替下，邁向歷史新頁；過去在威權體制嚴密控制下的廣電媒體結構，是否出現更大的鬆動跡象，尚在未定之天。2000年11月15日「國際電視節」，117位傳播科系教師為主體的組成的「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正式成立，開啓了下一波的廣電媒體改革運動，這種在媒體結構化翻轉的公共化主張，提供我們在媒體改革的不同思考空間，反省過去各種媒體運動的天真想法。同時，這也意味著台灣的電波改造運動，將從過去的自由化對抗威權體制的階段，走向以公眾力量終結媒體私有化、財團化的新里程。無盟指出：台灣傳播大環境的整體結構性問題，在於「商業電視台已經太多，公共電視台卻太少」¹。

台灣的媒體結構自從開放後，便存在著「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問題，亦即，以營利為取向的商業媒體和非營利或公共媒體相較實在不成比例，也因此，在有限的市場下，商業媒體爭食有限的利潤，經營出現降低成本、強調刺激的手段，致使媒體內容品質與多元性大受質疑。「無盟」提出「反對全面私有化、台視華視公共化、中視民視專業化、無線電視民化」等四大主張²，成立的目標明確定位於「全力促成無線電視台的公共化、專業化與民主化，讓無線電視台能夠提供更公正、多元、優質的新聞報導與節目內容」，強調將擁有國家資本的台視、華視公共化，並與現有公視整合成立「公電視集團」。

由傳播科系學生所組成的媒體改革團體--「傳播學生鬥陣」將這一波的廣電媒體改革運動定位為「第二次電波革命」，並於2000年11月發表「將公共化的號角揚起，迎接第二次電波革命！——傳播學生鬥陣媒體公共化宣言」，宣言中指出：

隨著媒體開放政策與經濟自由化的意識型態，另一種更形鉅大的資本力量，披著自由化的外衣，對公眾電波進行私有化的實質控制。好不容易才脫離政治威權控制的電波資源，至此又再度遠離公眾...傳播學生鬥陣同意...臺視華視公共化的近程目標；然而這只是開始，未來必須全面朝向媒體「公共產權」、「公共管理」、「公共近用」、「公共服務」的原則前進，不斷檢視媒體環境，在電波政策上催促媒體資源早日回歸公民，達成電波公有的目標。這正是第二次電波革命！

¹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公開信

²「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公開信

2003年5月4日，以「無盟」為前身的「媒體改造學社」召開社會員大會正式宣佈成立。「媒改社」為了防止台灣的電視和廣播在政府和政黨股份退出之後，在商業化的浪潮中，淪陷成為更多的商業電視和廣播，同時除了延續無盟的「公電視集團」主張外，還擴及到其它原本就屬於全民，應該為全民所用的電視和廣播電台（如：國營的行政電台：警廣、教育電台；族群頻道，如：客家、原民頻道），結合現在的內湖公共電視，轉型成一個民主、多元、有競爭力、影響力，和經濟規模的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建立發揮節制媒體過度商業化的功能，並強化媒體公共服務的責任媒體環境。

即使華視公共化也只是廣電媒體改革運動的一小步，媒體改革之路長且遠，仍有許多必須解決的問題。特別是如何實踐大眾傳媒應有的公共性，建構公民參與的傳媒機制，更是傳媒政策必須有的核心價值。因為媒體表現必固然備受詬病，但在背後引導、支撐亂相的政策與制度更要積極面對。

其實，台灣民眾的媒體想像一直存在著「公共性」的期待，「媒體是社會公器」的觀點便是最好的說明，可惜的是，這樣的觀念與期待一直無法有效地在傳播政策上落實。另一方面，媒體公共化的改革運動，雖然標舉著「公共」，但仍是以前社會菁英為主要思考架構，媒體公民不論是在整體媒介體系或者是廣電政策中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討論仍然十分有限。

從「傳播」的本質思考公共性的意義

媒介體系的建立和「傳播／溝通」(communication)有著極大的關係，媒介(media)實為「傳播／溝通」的重要中介。從communication的字根與起源來解釋，「communication」源自於拉丁文「communi」，所指的意思為「共同」，亦即，人們傳播乃是為了建立「共同性」(commonnes)，也就是設法共同享有一則消息(information)、一個觀念(idea)，或者一種態度(attitude)(徐佳士，1987)。因此，所建立的共同性，也不會只有單面向觀點的呈現，進而共同體(community)才有形成的可能。同時，傳播不僅是一種外在的互動，也是自我對話的過程，人們一方面透過不斷的對話與外界互動，同時也逐漸掌握自我的形貌。此種意識與行動的辯證過程，不但能了解社會形構過程中的權力關係，亦可能造成自我意識的覺醒(Thomas, 1994)。

傳播一方面能夠讓人從既有的社會、心理以及政治經濟結構解放出來，另一方面，個人及社會也在解放過程中逐漸形成。因此，傳播是一種解放性(liberating)的力量，當然也須從既有的結構中解放出來，並且藉由參與傳播(participatory communication)的過程，建立一個社群對話(dialogue)與實踐(praxis)的社區(communication)，人民在無壓迫的結構下，實踐其作為一個主體／人所本當享有的權利。

事實上，傳播（communication）和每個人密切相關，在整個傳播系統中，閱聽眾所存在的角色不只是消費者，還包括公民角色。亦即，媒體和閱聽眾之間並不只是單純的「賣方」與「買方」的關係，還包括如何透過媒體去展現其意見與生活的社會權利與文化權利。Murdock 認為，消費主義意識形態鼓勵人們以購買商品的私人行為去解決公共問題，但消費市場提供的是商品而非參與決定的機制，消費主義提供的價格的選擇，而非權力的賦予（Murdock，1992：19）。近年來對傳播權或人權的探討已不再侷限在言論自由的基本人權面向，更擴大到經濟、社會、文化權（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的觀念（Murdock，1996），強調爭取社會福利的權利不單在於物質的滿足，還在於公民能力（capabilities）的授權（empowerment），也就是使福利受惠者有能力介入物質分配政策的協商，可以做選擇、可以實現個人的期望（Sen，1982；轉引自程宗明，2000）。

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傳播政策的制定並不只是保障閱聽眾的「消費者」權利，而是要進一步藉由資訊的互動及交換的過程來達到自我解放與相互理解。然而，傳播如果能達到意義的交換與分享，傳播的參與者是否具有發聲、表意的權利與能力則是一個必先存在的前提，亦即，傳播參與者能必先站在一個平等的溝通基礎上，才有進一步達成有效的溝通。因此，「傳播權」最基本的意義便在於，傳播的參與者所具有的表意／發聲權利與能力，不是被動接收資訊或解讀訊息能力，而是一種得以參與傳播過程資訊生產的權利，是現代社會中最基本公民資格（citizenship）。

這樣的概念下，閱聽眾在整個傳播系統與媒介政策的環節中，便不再只是單存消費者的意義，另一方面，媒體「公共化」所實踐的，也不單是「公共廣電集團」的建立，更重要的是，如何在傳播體系的設計上實踐公民參與的公共權利。

媒體公共化的再想像

傅學鬥在「第二次電波革命宣言」中，提出「未來必須全面朝向媒體『公共產權』、『公共管理』、『公共近用』、『公共服務』的原則前進，不斷檢視媒體環境，在電波政策上催促媒體資源早日回歸公民，達成電波公有的目標。雖然其討論的主體侷限在無線電波，但上述的概念亦可作為未來廣電政策發展的重要思考面向。

公共產權的重要意義並非強調所有的媒體產權都必須公有，而是指傳播政策的設計及廣電媒體的經營必須符合公共性，以促成多元媒體文化與民主生活。包括，廣電政策必須設計出包括公共媒體、地方媒體、專業媒體、社群媒體、商業媒體、非營利媒體並存的「多元媒體結構」，透過結構生的改革，讓不同的群體有差異性的保障，進而促成社群發聲與社群對話的可能。

十多年來，媒體政策大多是因應媒體「亂相」所制定，往往是當時執政者無法有效解決非法媒體的問題，因而採取「就地合法」的策略，開放頻譜回應民間社會的要求，然而，這樣的政策思維卻突顯了台灣傳播政策缺乏前瞻性與完整性規劃的窘境，也造成了「市場小媒體多」、「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失衡結構，另一方面，媒體解禁政策，導致台灣媒體從國家控制的思維急速地轉換成獲利的商品，民主化過程中可以建立的媒體公共價值受到嚴重碰壞。

媒介工業已逐漸地被大規模的集團所控制，這些集團依據自己的利益和策略形塑媒介的產製方向。另一方面，隨著傳播產業「私有化」(privatization)的風氣盛行，傳播與資訊體系日趨市場導向，愈來愈多的文化生產操控在大企業的手中，不僅產生了社會資訊不平等的現象，媒介私有化的結果，也窄化甚至縮緊了多元意見的出口。一如 Habermas 所指出的，19 世紀報紙商業化的發展結果顯現了媒體控制的嚴重性，不僅新聞版面與廣告版面越來越不可分，媒體成了私人禁脔，私人利益也因此侵入公共領域 (Habermas, 1989: 222--224)。Habermas 進一步指出，傳播媒體原有公共特質在商業化後徹底被顛覆了，由於商業化以及在經濟、技術和組織的一體化，他們變成了各種優勢權力的角逐場所，使其重新集中在商業交換的私人領域，排擠了一般民眾的意見進入公共領域的機會，媒體不但未能成為公共溝通的介質，其公共批判功能也不斷受到傷害。

因此，媒介權力結構不平等時，媒介內容的產出也會產生失衡的情形，進而使得媒介成為政治經濟優勢者意識型態的輸送帶。就如同 Marx 所指出的，資本主義是一種史無前例的動態關係，不斷以新科技及組織勞動過程的新形式，革命性的改變生產過程。而傳播政治經濟學者認同資本主義社會是資產階級主控社會的觀點，並進一步的闡述媒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最終控制於壟斷性的資本家的手中，閱聽人雖然在某種程度上可以抗拒主控者的意識形態，但大部分的時間裡，媒介仍然缺乏提供各種不同的意義／文化體系 (Curran & Gurevitch, 1977)。

不過，依照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人人都享有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建立公共基礎設施，貫徹大眾參與促進文化認同之政策，使文化認同成為個人、團體、國家或地區間相互了解的因素；促進國內各民族、少數人群以及土著民文化遺產的了解和欣賞；使大眾傳媒及通信媒體對促進參與文化生活起作用；對人類文化遺產的保護和展示；保護藝術創造和表演自由的立法；文化藝術領域的專業教育；保護發展和傳播文化的其它措施」(Symonides, 1998)。進一步來看，「文化權」指的是透過公共基礎建設的設置，甚至是法規的建立以保障傳播文化在內的各種文化展演，同時也強調大眾媒體應當作為其中的通道，以進促成不同文化的相互了解與欣賞，或者是認同。

然而，讓不同群體皆能擁有經營媒體、近用媒體的機會與能力並不能放任市場直接

形成，國家有必要承擔其公共責任，建構多元結構的媒體環境。

除了在傳播政策上建構以文化權、傳播權等資價值為基礎多元媒體結構外，傳播政策的制定過程以及媒體監理機關也必須讓公民參與。

Habermas (1998, 曹衛東中譯, 2001: 142-143) 指出，現代法律秩序的主要由主體權利構成，這些權利為法人提供合法的活動空間，使他們能夠按照自己的偏好去行動，而國家必須同時保障兩方面的內容：一是服從規範的行為的正當性，必要時可以透過制裁加以強制；二是法律規則的正當性，有了規則，才使得人們永遠會尊重法律而服從規範。不過，Habermas 也強調「溝通而產生的權力」(communicatively generated power)，亦即民主意見及意志形成的可能性，而民主的過程需要溝通的機制化形式 (Habermas, 1997)，溝通權力與法律體系來自許多人公共同意之意見，法律的有效性意味著透過溝通權力制度化機制來保障公民的溝通自由，並藉此能不斷創造具有合法性的法律 (曾慶豹, 1998: 297)，換句話說，人民主權的原則確立了一種程序，這種程序不僅是民主的，同時也表現在溝通權與參與權中，保障的是公民的公共自主 (Habermas, 1998; 曹衛東中譯, 2001: 144)。Habermas 強調人權既是道德範疇，也是法律範疇。撇開其道德內涵不論，人權表現為法權 (juristische Rechte)。和道德規範一樣，人權涉及到「人所具有的一切」。Habermas 特別把權力實踐的規範落實到憲法層次，他強調民間社會體制中和體制間的民主化可以改變或阻制國家權力的進一步膨脹和集中。這樣的民主觀也和傳統的民主觀有區別，它所強調的不是人民控制國家，而是如何建立理性權威。這樣的權威所涉及的不只是政黨、領袖，而更重要的是法，尤其是憲法，公民由對憲法的認同而形成的共同身份感以及集體一致性 (徐賁, 2001)。

雖然，傳播政策的制定或許未必涉及到憲法層次，但 Habermas 強調的是，公民參與的政策制定與法律形成是限制國家權力集中的重要關鍵。

過去，媒體的監理機關新聞局為一行政組織，不僅是「三頭馬車」，未能獨立媒體的管制正當性也受備受質疑。也因此，從十多年前開始，不論是政府部門、民意代表、傳播學界，甚至是媒體都陸續主張成立一個獨立的傳播委員會取代新聞局，這樣的呼聲一直到 2005 年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成立才算暫告段落。

NCC 一路走來，「政治味」十足，一開始，泛綠陣營提出的組織法版本打算由行政部直接任命 NCC 委員，不過，這樣的規劃的確很難符合社會期待，隨後民進黨又將其改成行政院提名，立法院同意，此種提名方式雖然有公視模式行可循，不過，卻無法獲得國親認同，泛藍陣營寧願選擇「恐怖平衡」以拆解新聞局權力的態勢，強力主張依政黨比例的提名方式組成 NCC 委員，雙方因而僵持不下。

事實上，包括「公民媒改聯盟」、「媒改社」、「媒觀」在內的多個民間團體也提出民

間版本的 NCC 組織法，建議 NCC 委產生員仿效法、韓模式，由行政機關分享提名權，並經審查會四分之三多數同意，以防止大黨操控獨立機關。「公民媒改聯盟」等團體認為 NCC 除必須是去政治化、去商業化的專責機構外，其組成亦須符合公民參與、性別比例平衡，兼顧行政權與立法權分力、制衡的原則，同時，NCC 的組成過程，必須設立由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提名審查委員會」，並透過公開公聽程序，以公民社會的力量居間於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間，實踐公民參與媒體之精神。因此主張，不論是 NCC 委員或審查委員，都必須有公民代表。

不過，事與願違，最後立法院仍通過只需經審查會二分之一委員同意的條文，讓 NCC 難以跳脫政黨操控的陰影，同時也將公民參與的精神幾乎全然拋在門外。不過，2006 年 7 月 21 日大法官以釋字六一三號宣告 NCC 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和第四項等規定違憲，也重新開啓了公民參與傳播監理機構的機會，未來 NCC 組織法的修法，勢必又將引起另一波的媒體公民運動。

除了在 NCC 的決策機制設立公民代表，未來包括廣電頻譜的分配、執照的核、換發、傳播內容的監理，也需要有更多的公民參與。過去關於傳播內容及執照審議，主要是由行政部門設立相關審議委員會，審議員大多是由各領域的學者專家、社會賢達及政府代表所組成，呈現的是「專業」取向的組織。不過，在整個審議過程中，與媒體關係最密切的閱聽眾反倒缺席，完全聽不到當地民眾的觀點與意見。事實上，公民才是與媒體息息相關的參與者，相關審議必須考量的是如何讓公民能夠參與審議，或表達看法，否則，民眾的意見將無法成為決策的基礎，而「想像的」營運計劃書則會繼續主導「專業」的審議委員所作的判斷。

不僅要在制度上設計公民參與的機制，個別媒體也必須開放更多的公民近用。目前現有電子媒體的公眾近用大多侷限在「Call in」的表現形式上，大部分的時間觀眾仍只是「被動」。

事實上，有線廣播電視中早已規定「公眾頻道」的設置與使用的相關規範，例如，為能推動公共頻道的執行，行政院新聞局制定了：「有線電視系統申請須知」、「申設有線電視系統問答輯要」、「獲得許可之契約書」以及「有線電視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使用頻道規劃要點」等相關的規定。雖然制定了公益頻道的相關執行辦法，但卻缺乏相關的獎勵措施，以及政策的宣導，民眾不但不知自身有此權益，同時也為系統業者帶來額外的負擔，有損其執行意願（管中祥，1997）。除了政府有責任進行相關的推廣，並使其使用辦法更為完善，也必須配合相關的媒體識讀教育，讓公民知曉此頻道的存在，並有能力運用相關設施，而公民團體也必須掌握相關技能與機會，透過該頻道進行理念推廣，並促成公共討論。

當然，公眾近用的概念並不限於透過傳媒發聲，同時也必須形成制度性的監督力

量，向媒體表達意見。雖然許多媒體都設立客服專線或相關申訴機制，但其處理過程未必公開，成效有限，以至於觀眾意見無法有效反應給媒體，公眾亦缺乏與媒體直接對話的可能，因此，即使媒體經常把觀眾權益掛在嘴上，但實際上卻仍以備受爭議的收視率作為節目製作的標準，造成媒體表現與觀眾期待的嚴重落差。

事實上，不論是公共媒體，如美國的 NPR、加拿大的 CBC，或者是商業媒體，如 ESPN、CBS、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都設立「公眾監察人」(ombudsman，或譯作「公評人」)，作為公眾參與及公眾監督的基礎，建立與觀眾的良好的互動。媒體公評人大多由媒體主管或資深編輯擔任，有些則除了主管外，也包括基層員工，甚至邀請社會代表一起參加。公眾監察人主要的工作在於接受觀眾的批評、質疑、建議，並且開設固定的版面或時段以及網站回應觀眾的意見，定期報告觀眾申訴的處理過程，更重要的是，公評人必須獨立運作，不受媒體老闆的左右。

而外部公評人的作法則是更強調公評人制度的獨立性與公共參與性。雖然，有些媒體已設立「編審」機制，作為自我檢視的方式，但目前的編審大多只由媒體內部成員所兼任，在現實利益的考量下，效果並不顯著。如果能引入外部公評人的作法，不僅較能維持其獨立性，並且也能把公民的意見納入其中。

2005 年衛星電視換照，審議委員要求通過換照的業者在三個月內「建立公共參與和監督機制」便是希望建立制度性空間，讓閱聽眾能更直接向媒體反應意見，強化他律的能量，而這也是媒改團體之所以願意參與換照審議的重要理由。這樣作的目的是要借用政府的手要求媒體釋放資源給公眾，引入公眾的他律機制促成媒體自律，並讓媒體經營更貼近媒體公民的需要。

這樣作法也得到民間社會的認同，由超過 64 個 NGO 團體組成的「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於 8 月 17 日下午舉辦「公民參與媒體改造——實踐多元社會對話」公聽會，邀請新聞台主管與 NGO 組織面對面溝通，會中要求媒體落實自律公約、設立公眾參與及監督機制外，同時要求新聞台工作人員接受人權、性別平等與多元教育等在職訓練課程。

事實上，公共領域是當代民主生活的重要場域，媒體的運作應符合其基本精神，如獨立於政治及經濟的勢力，平等而沒有特權，尊重閱聽人的公民權，並且依據政治經濟學者的分析，在當代壟斷性資本主義下，公共廣播電制較能符合公共領域精神(林麗雲，2001：82)。Garnham 便是將公共領域的概念與大眾媒介的結構與功能連結討論，強調公共廣播體制實際上便是公共領域的表現。Garnham 借用 Habermas 的觀點，認為公共領域具隱含著普遍主義(universalism)的精神，而這樣精神使得在福利國家的制度中，所有參與者都具有相等的權力，有別於私利為前提的論辯模式與目的，公共領域關切公共利益，所有意見都在制度的保障下，採取多元、開放的立場(Garnham，1990：107-112)。

當然，公廣集團的成立，充其量只是落實理想的開始。

進一步來看，「公共性」對台灣民眾並不是遙遠的想像，長久以來，「媒體是社會公器」的說法，一直被引用，而民眾也經常以此概念檢視媒體的作為，可惜的是，十多年來的媒體解禁政策，導致台灣媒體從國家控制的思維急速地轉換成獲利的商品，民主化過程中可以建立的媒體公共價值受到嚴重碰壞，因此，如何找回媒體的公共性，回歸媒體正常化，是媒體改造必要實踐的下一步，也是長遠之路！

參考書目

Curran, J. (1991), Mass media and democracy :a reappraisal, in J. Curran and M.

Gurevitch (eds). Mass Media and Society, London : Edward Arnold.

Garnham, Nicholas (1999). Amartya Sen's "Capabilites" approach to the evaluation of welfare: Its application to communications. In Anderw Calabrese and Jean-Cluade Burgelman (eds.): 113-124.

Golding, P. and Murdock G.(1991), Culture, Communications, and Political Economy. In J. Curran and M Guerenvitch(eds.), Mass Media and Society, London : Edward Arnold.

Habermas, J (1977) Hannah Arendt' s Communication Concept of Power. in Social Research, Vol. 44, no1.

--(1979). What is universal pragmatics? In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trans. Thomas McCarthy. Boston: Beacon Press.

--(1981a)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Book 2,《交往行動理論第·二卷一論功能主義理性批判》，洪佩郁等譯（1996），重慶：重慶出版社。

--(1981b)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Book 1,《交往行動理論第·二卷一論功能主義理性批判》，洪佩郁等譯（1996），重慶：重慶出版社。

--.(1989)The Structure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 Burger Thomas, Cambridge, Mass : MIT Press.

徐佳士（1987）：《大眾傳播理論》，台北：正中

曾慶豹（1999）：《哈伯瑪斯》。台北：生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程宗明(2000)。《公共電視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方向》，<http://rnd.pts.org.tw/pl/pl.htm>

管中祥（1997）。《我國有線電視發展歷程中的國家角色分析》。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新

聞研究所碩士論文。